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591號

原告 黃大誠

被告 簡名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構陷原告，使原告遭到起訴，致原告在職場上名譽受損，失去原本薪資穩定的保全工作，求職困難，僅能從事假日班兼職工作，每月薪資減少新臺幣(下同)5,856元，至官司結束共計8個月，共損失4萬6,848元。又原告遭受不實指控後，精神極度焦慮，白天渾渾噩噩、夜晚輾轉難眠，時而驚恐而搖頭晃腦，雙手不由自主顫抖，甚至食不下嚥，加上求職困難，原本已經身處弱勢，卻因被告不實指控而雪上加霜，使原告精神受創，陷入長期焦慮與無助之中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5,000元與薪資減損4萬6,848元，共5萬1,848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1,848元。

二、被告答辯意旨：

兩造先前均為昱品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昱品公司）之員工，經昱品公司派駐在新北市之玉山商業銀行希望大樓員工餐廳，負責供應午餐自助餐，被告為店長，並為原告之直屬主管。原告因求職之故，取得被告之手機門號，並意圖損害被告之利益，基於非法利用被告個人資料之犯意，於111年3月16日前之某日，製作標題為「黑心隔夜菜申訴陳情書」，被申訴人姓名為「簡名秀（其手機門號）」，內容略為：「簡名秀，利用職務之便，將當天未售完之自助餐及菜餚，於收

餐後放入冷藏，隔天再自行加熱及油炸，提供給玉山銀行全體員工午餐食用。……」之文件，並於111年3月16日，在上址員工餐廳，發放給現場20至30名玉山銀行員工，以此方式非法利用被告之個人資料，足生損害於被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3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判處有罪。系爭刑事判決係因原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行為，被告並未為任何不法行為至原告權利受有侵害，原告不得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原告自己的問題導致被公司開除，不是被告的關係。爰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故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，於客觀要件須包括加害人之加害行為、行為須不法（具違法性）、須侵害權利、須發生損害、及加害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等要件，主觀要件則須有故意或過失即意思責任，若缺少其中任一要件，即不構成侵權行為。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固據提出詢問筆錄、昱品公司回函、原告勞工保險資料、出勤表、昱品公司總經理名片、手寫紙條等件在卷為憑（本院卷第15至73頁）。被告則否認上開事實，並提出系爭刑事判決在卷為憑（本院卷第127至131頁）。本院觀諸上開證據，原告所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既經系爭刑事判決判處原告有罪，可見被告以其個人資料遭原告侵害為由，對原告提起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刑事告訴，顯非捏造事實所為之不實告訴，則被告本於其訴訟權之行使，自難認屬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行為，原告自不得對其請求損害賠償。此外，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證被告有何故意、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，自應駁回原告之訴訟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萬1,848元，為

01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
0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應由原
04 告負擔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7 法 官 張誌洋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1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2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6 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18 書 記 官 陳羽瑄